

证券代码：600448

证券简称：华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 号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0124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124 号）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 号）；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24 号）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 号）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 号）；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1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二次反馈意见》”）并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 号）。

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、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》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

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160124 号), 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, 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, 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会同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《二次反馈意见》的问题进行答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